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64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09026492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6492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
教育部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
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